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林佳蓓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99
電子郵件：cclin101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56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」第5條附表1、第6
條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113年6月4日以台內國字第
113080565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附表，請至行政
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住宅發展組)



總收文 113.06.04



1130107473